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张云飞、汤大学、朱宜存、吴优福、阮浩先、卢浩生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独立董事分别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调整投资临涣二期机组项目公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按50:50的投资比例设立投资临涣二期项目公司,并调整出资期限。《关于变更调整投资临涣二期机组项目公司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调整投资临涣二期机组项目公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设立临涣二期项目公司投资协议、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分2次共融资1.8亿元人民币,租赁期3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3亿元人民币,租赁期3年。《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4)。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阮应国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程光杰、孙素明、朱宜存、卢浩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孙素明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汤大学、朱宜存、阮应国、程光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3-5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调整投资临涣二期机 组项目公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3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临涣二期机组项目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8月8日对外公告。经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原方案的双方投资比例由51:49变更为50:50,投资成立临涣二期项目公司,并调整出资期限,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签署关于变更股权投资设立临涣二期机组项目公司投资协议、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8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201101001000027106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鑫盈46期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65,8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鑫盈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理财金额:65,800.00万元人民币
- 4.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2日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二、理财产品主要风险

- 1.信用风险: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鑫盈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3.理财金额:65,800.00万元人民币
- 4.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2日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3-5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10:00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廖星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以一人一票,得票高且过半数者当选的投票规则投票选举,无反对和弃权票,其中董事黎柏其5票同意,占全部表决票数的71.43%,董事廖星2票同意,占全部表决票数的28.57%,最终选举出黎柏其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黎柏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免廖星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一职,同时改选黎柏其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5.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6.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推选彭星国先生担任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南通鸿图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7.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选公司总经理徐跃先生担任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二年。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3-3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2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披露《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本公司与山东宏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S325线王线安至青州路段改建项目,并协商拟建项目公司实施山东S325线王线安至青州路段改建项目。

201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宏昌集团共同成立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确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60%;宏昌集团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注册资本的40%。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详情请参见2010年10月22日、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资协议要求,华昌公司积极开展该项目的核准报批工作,2011年6月已获得项目核准所需全部支持性文件,并于2011年6月29日上报至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发改委”)。

2011年6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2012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在该背景下,2011年下半年至今,华昌公司及股东双方多次与山东省交通厅、山东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协商,但该项目至今未获得山东省发改委的核准。

基于上述情形,作为华昌公司股东,公司认为,自2010年12月签订《投资协议》至今,在目前的基礎条件下与协议签订时相比已发生重大变化:

一、支持性文件得不到,由山东国土资厅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S325线王线安至青州路段改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函已于2013年5月10日到期,重新办理用地核准手续将花费巨大的人、财、物力和时间成本,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二、收费站址选择改变,考虑到由于206国道安丘收费站可能无法搬迁,导致该项目收费站无法按计划选址,按照国家对一级公路收费站点相距不得小于50公里的规定,该项目收费站必须在青州路段选定,该路段不但车流量较少,而且多条道路平行,通行车辆东西方向可轻松绕行,无法达到规定的正常收费目的。

三、政策及风险增大,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对收费公路进行为期一年的清理整顿期间后,没有明确未来收费公路的发展政策和具体措施,该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24年等11个月的运营周期内,国家对收费公路特别是东部发达地区出台类似一级公路取消收费的政策可能性较大,给公司运营带来的政策性风险增大。

鉴于以上三点原因,继续履行协议将对股东双方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及宏昌集团正在积极与山东省交通厅协商,以期达到终止投资协议目的,同时,华昌公司将前期资本化费用转入当期损益,预计本年度净利润减少269万元。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矿股份”)前身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675,107万元,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淮北矿业局)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3.22亿元,负债333.65亿元,营业收入988.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亿元。

“淮矿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39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79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0.67
4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9
5	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5
6	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0.89
7	安徽富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89
8	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0.89
9	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0.89
10	北汽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0.59
1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9
1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3
13	安徽富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44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0.30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0.30

三、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一)原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现金
2.出资比例:现金
临涣二期项目公司计划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为投资总额的25%,即75000万元,该公司注册成立时实缴资本本

75000万元,由各投资方认缴出资,并在签署的出资协议生效30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3.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首期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6250	36250	5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6750	36750	49

(二)变更调整后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现金
2.出资比例:现金
临涣二期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5000万元,首期出资30000万元,由各方按股权比例缴付,其余应缴出资部分,双方于首次出资之日起半年内缴足。

3.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首期实缴资本	出资比例(%)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5000	5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500	15000	50

4.双方约定:临涣二期项目公司设立后,该公司向“淮矿股份”收购临涣二期项目资产,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能足额收购二期项目,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与“淮矿股份”签署还款协议,债务偿还期间,项目公司向“淮矿股份”支付资金使用费,费用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时项目公司融资时,项目公司股东双方应给予担保或其他支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单项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如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签署关于变更股权投资设立临涣二期机组项目公司投资协议、章程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包括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信用评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同业存款等金融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理财管理是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理财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健收益计划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25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8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31日到期,回收本金5,8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24.63万元人民币,该理财产品已按时到账。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4,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5,8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24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17.12万元人民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理财管理是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理财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健收益计划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4,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5,80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24日到期,并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117.12万元人民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理财管理是在确保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理财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利得盈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76期》,使用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健收益计划12号7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2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福满支行签订了《“汇利丰”2013年第14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